

澳門律師公會
澳門法律銜接及知識更新課程
勞動法
2016年4月1日
(2小時)

於 2014 年 1 月 1 日，A，成年，澳門居民，受“澳門”娛樂場（Casino “Macau”）聘請擔任“保安”之職。合同中載有以下條款：

1. 試用期為 90 個工作日，且可由任何一方提前 15 日單方終止；
2. 工作時間為周一至周六，09 時至 14 時及 15 時至 18 時。但 A 須在上班時間前提前 30 分鐘到達娛樂場；
3. 每月基本工資為 Mop\$30,000.00，再加上一項 Mop\$3,000.00 的家庭津貼和一項 Mop\$3,000.00 的住宿津貼。
4. A 可享受一項雙糧、一項基於良好工作表現而定的獎金，以及分享顧客所給的小費。
5. A 有權享受 12 日的年假。

1. 請分別就上述每一條款發表意見（6分）
2. 請分別就下述每一情況發表意見，並指出 A 應享受何權利：
 - a) 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（正常工作日），因一宗有待證實可能對娛樂場造成明顯損失的“搶劫未遂”事件，上司命令 A 留在娛樂場內，直至 22 時。（3分）
 - b) 於 2015 年 2 月 20 日（周日），上午 10 時，上司命令 A 到娛樂場，以代替另一名生病的保安。直至 22 時，A 結束其工作並回家。（3分）
 - c) 於 2015 年 5 月 1 日，由於需要錢，A 向娛樂場要求在該日上班。（3分）
 - d) 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，上司口頭告知 A，其合同“已終止，即時生效”。已知直至至今日 A 還未享受任何一天年假，請指出其有何應有權利？（5分）